

附件 1

梅州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任务分工表

重点工程/ 保障措施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一) 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价工程。	1.探索地质灾害综合遥感早期识别。	2023—2025 年，探索利用星载、航空、地面的天—空—地一体化多源立体观测手段，开展多方法、多尺度综合遥感调查和治理工程变形监测，实施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和地面验证，及时发现新增风险隐患。2023—2025 年，积极争取省在梅州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遥感早期识别试点。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地勘单位参与，涉及到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开展行业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	2024 年底前，由住建、交通、发改等部门完成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进一步掌握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建立工作台账，落实防治措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削坡建房、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含农村道路）、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所辖铁路沿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沿线，涉及到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综合调查。	实施不少于 10 个重点镇（街）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科学评价风险等级，编制行政村“一图一表”风险管控图册，提出风险管控措施和临灾转移避险建议，提出有效的防控措施。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地勘单位参与，涉及到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重点工程/ 保障措施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一) 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价工程。	4.推进地质灾害行业风险隐患动态排查。	2023—2025 年，每年汛前、汛中和汛后，由各行业部门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的新增风险隐患及时建立台账，明确防治责任，落实防治措施，实现风险隐患动态更新，并将台账纳入本地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一张图”。具体分工如下：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对危及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工院校）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技工院校开展校园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危及村居的自然山体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危及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地质灾害和削坡建房风险隐患排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公路（含农村道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市水务局负责河道、水利工程沿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市文广电旅游局负责组织对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及周边危及医疗机构安全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市林业局负责自然保护地、林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市发展改革局负责铁路沿线、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设施沿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牵头负责，涉及到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各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各行业部门报送的风险点台账纳入“一张图”。
(二) 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工程。	5.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	1.2023 年底前，建立（优化）市、县标准化预警会商室，完善与省三级联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技术会商、响应等机制。 2.2024 年底前，规范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与省实现省、市两级气象风险预警统一平台、分级应用、逐级细化。 3.2025 年底前，整合利用全市历年地质灾害调查成果，优化市、县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区划图、分析模型及信息发布。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参与，涉及到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重点工程/ 保障措施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二) 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工程。	6.构建风险隐患双控群测群防体系。	1.2024 年底前，完善群测群防工作制度，并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逐步推广至行业风险点、风险区，初步构建“隐患(风险)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的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 2.2025 年底前，加强群测群防人员管理、技术培训与指导和装备更新。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按照省标准制定群测群防工作制度和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工作，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局、林业局、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行业风险点群测群防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风险区群测群防工作。
	7.推进风险隐患专业监测网络建设。	1.2024 年底前，加强现有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阈值设置研究，优化预警响应流程，不断提高专业监测精准度。 2.2023—2025 年，各地结合实际，对暂无条件实施工程治理或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优先实施专业监测。 3.2025 年底前，完成不少于 10 处风险区控制性专业监测。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局、林业局、发展改革局负责行业风险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风险区。
(三) 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	8.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	1.2023—2025 年，组织实施不少于 10 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或工程治理。 2.2023—2025 年，各地按照要求，结合本地在册中小型和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实际情况，分年度制定搬迁、治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涉及到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9.开展地质灾害行业风险点综合治理。	2023—2025 年，各部门依职责做好或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本行业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重点实施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有效管控地质灾害风险。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局、林业局、发展改革局依职责牵头，涉及到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重点工程/ 保障措施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三) 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	10.建设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县。	2023—2025 年，充分依托现有基层综合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基础，按照“综合防治、整体提升”的原则，积极争取省支持建设至少 1 个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县，在健全完善调查评价、早期识别、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科技创新、制度建设方面开展试点示范。2025 年或 2026 年评选。	涉及到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 实施汛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攻坚工程。	11.深化地质灾害防灾科普培训。	1.2024 年底前，编制并推广普及符合梅州实际的地质灾害防灾科普材料。 2.2023—2025 年，开展“进村入户（学校）”地质灾害防治培训行动，组织 10 名地质灾害防治专家深入 50 个行政村、学校开展“四讲”（讲危害、讲识别、讲监测、讲避险）活动，开展地质灾害警示“醒目工程”。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教育局参与，涉及到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2.强化地质灾害临灾转移避险。	2023—2025 年，将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制度逐步推广至行业风险点、风险区，明确临灾转移避险范围、预警信号、转移路线、避险安置点、转移责任人等要素，强化综合防灾演练、临灾避险演练和对转移避险群众安全返回工作的技术指导，做到转移有标准、预案可执行、群众能配合、安置有保障、返回保安全。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预案制度推广和转移返回技术指导，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局、林业局、发展改革局依职责负责风险点预案制度推广和转移返回技术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风险区预案制度推广和受威胁群众转移回迁工作。

重点工程/ 保障措施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四) 实施汛期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程。	13.开展“龙舟水”地质灾害防御攻坚战。	2023—2025 年，突出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防御，坚决做到提前谋划、会商研判、提级防御、力量前置、联合督导、值班值守、宣传引导、人员转移、安全评估、排危除险“十到位”。加强防御“龙舟水”动员部署，三级以上预警区域根据实际可提升一级防御措施，技术支撑队伍、抢险救援队伍提前部署于重点防御区域，相关部门联合成立督导组深入一线督导防御工作，预警响应期间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群众做到应转尽转，对风险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按照应急工程处置程序及时排危除险。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参与。
(五) 实施地质灾害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14.健全完善地质灾害技术支撑体系。	1.2023 年底前，落实市、县级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补助经费（部分），签订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协议，规范技术支撑服务内容。 2.2023—2025 年，强化地勘单位在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设计、调查评价等技术支撑作用，加强市、县地质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和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技术交流与培训，整体提升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地勘单位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5.强化地质灾害防治成果集成转化应用。	1.2023—2024 年，完成地质灾害详查、勘查、风险调查（普查）及综合防治等防治项目成果数据治理，健全完善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多源异构数据库。整合钻孔数据、遥感测绘数据、调查数据，实现多元数据高度集成的地质灾害隐患数据综合展示。 2.2024—2025 年，构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点+风险区”双控信息化服务应用。完成已有地质灾害防治数据库、信息服务系统的整合，按行政区依权限进行市、县两级部署，与省实现省、市、县地质灾害智慧防灾分级部署、上下联动。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政服务数据管理局参与，涉及到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重点工程/ 保障措施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六) 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制度保障工程	16.有效遏制新增风险隐患。	2023—2025 年，各级各单位严格落实铁路公路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城镇建设等重大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并实施配套防治工程，建立配套的日常监管机制和随机抽查机制。各县(市、区)镇(街)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和防治要求，引导新建工程和规划建设区尽量避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隐患点和风险点。严格宅基地审批，宅基地选址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将削坡建房导致的切坡支护纳入建房指导范围，引导群众同时进行建房与边坡支护。	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负责落实重大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并实施配套防治工程，建立配套日常监管机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立重大建设项目配套防治工程落实情况随机抽查机制和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严格宅基地审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将削坡建房导致的切坡支护纳入建房指导范围。
	17.构建风险隐患双控管理体系。	2025 年底前，在省支持下，在全市范围内逐步推动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管理试点工作落实，推动地质灾害管控方式由“隐患点”向“隐患(风险)点+风险区”转变，明显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 保障措施。	18.加强组织领导。	1.2023 年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本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加强协调沟通，制定政策措施，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2023—2025 年，市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制订本单位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年度计划，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市有关单位制订年度计划，抓好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完成各项任务。

重点工程/ 保障措施	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七)保 障措施。	19.做好资 金保障。	1.2023 年底前，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监管机制，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滥用。 2.2023—2025 年，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保障；合理增加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资金来源，对经批复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土，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外销售，销售收益优先用于地质灾害防治。	市有关单位负责争取资金保障本方案部署的市级事权工作任务顺利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保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支持对经批复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土，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外销售，销售收益优先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市财政局负责建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监管机制。
	20.加大政 策支持。	1.2025 年底前，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推进落实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加快项目立项、审批、资金拨付等环节，推动项目尽快实施。 2.2023—2025 年，加大对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用地的保障力度，积极向省争取避险搬迁用地指标；市安排部分用地指标用于奖励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突出的地区和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县。	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落实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争取避险搬迁用地指标和用地指标奖励。
	21.强化监 督评价。	1.2023 年底前，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慢的地区或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防治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或部门进行通报表扬。 2.2023—2025 年，依托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建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承担单位不良问题通报制度，强化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监督管理。	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22.加强宣 传引导。	2023—2025 年，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增强公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加深群众特别是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良好氛围。	各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牵头负责，涉及到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